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 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 令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以及(iii) 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